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注意
事項

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本試題分 4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
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
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該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
6. 考試時間：120 分鐘。

一、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民法上之代理人與代表人有何區別？(4 分)

(二)乙向甲購買平板電腦，甲誤取筆記型電腦交付之，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筆記型電腦？(4 分) 設乙已將筆記型電腦轉賣於丙，則如何？(4 分)

(三)乙公司承攬甲公司發包之某工程，乙公司將其中部分工程交由次承攬商丙公司施作，乙公司並將其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丙公司，乙公司負責施工部分已完成，惟丙公司仍在施工中，其後乙公司遭遇財務困難無法再給付工程款予丙公司，丙公司揚言若無法領得工程款則停工，乙公司之債權人丁銀行並已準備向法院聲請扣押乙公司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倘若你是甲公司之法務人員，應為如何及時之處理，最能確保本工程能順利全部施作完成？(5 分)

(四)民法就買賣與承攬，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有何不同？(4 分)

(五)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設有 A、B、C 第一、二、三次序，依次為 300 萬元、200 萬元、100 萬元之抵押權，嗣後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360 萬元，試問：

(1)若 A 將第一次序讓與 C，則 A、B、C 各分得多少？(3 分)

(2)若 A 將第一次序拋棄予 C，則 A、B、C 各分得多少？(3 分)

(3)若 A 絕對拋棄其抵押權之第一次序時，則 A、B、C 各分得多少？(3 分)

(六)甲男與乙女為夫妻並育有 A、B 兩女，後甲男意外身亡，A、B 兩女發現甲男生前已立有遺囑，其內容有謂：因乙女常與丙男相偕外出打麻將徹夜不歸，使甲男深感受辱，並認乙女已喪失為人妻母之資格，不得繼承。試問：乙得否繼承甲之遺產？(5 分)

二、乙承攬甲發包之某工程，工程承攬契約中並訂有物價調整機制(即工程款將隨物價之波動而調整)，試問：

(一)施工中甲指示乙工程變更設計，乙得否以「雙方尚未議定變更設計部分之報酬」為由拒絕施作？(4分)

(二)乙施工中，因原物料大幅上漲，除依約可請領之工程款外，乙可否再依情事變更原則向法院聲請調整增加工程款？(6分)

(三)倘若乙受領工程款遲延多年，就該筆工程款，甲得為如何之處理？(4分)又倘若乙施工遲延，遲延中又遭逢颱風來襲致停工3日，乙可否主張該3日應不得納入施工期間？(2分)

(四)倘若甲遲遲未能提供工地予乙施工，乙如因而受有損害，乙向甲得為如何之主張？(5分)

(五)倘若乙以其履行輔助人丙(設備供應商)破產為由，向甲聲請展延履約期限，法律上有無理由？(4分)

三、A使用B銀行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15萬元，嗣後A拒不給付。經B銀行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A發支付命令。試問：

(一)督促程序之性質與通常訴訟程序有何區別？(4分)若你身為B銀行之法務人員，會選擇採取督促程序之考量因素為何？(3分)

(二)A是否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對支付命令之效力有何影響？(6分)

(三)如該支付命令業已確定，嗣後A主張B銀行係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A依法得否對B銀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7分)

四、B、C共同不法竊取甲公司所有之電纜線，甲公司主張其因而受有損害，乃以B、C為共同被告，提起請求連帶賠償之訴訟。試問：

(一)本案連帶賠償之訴係屬何種共同訴訟類型？如B對於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效力是否及於C？(7分)

(二)如一審法院審理中，甲公司、B、C經法院之勸諭試行訴訟上和解，若B之配偶D願對B、C之債務為保證時，D得否參加該訴訟上和解？該訴訟上和解之效力為何？(7分)

(三)如一審法院判決命B、C向甲公司為給付並宣告假執行，嗣後B、C提起上訴，則於二審繫屬中，甲公司為保全同一請求又向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應否准許？(6分)